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900-JSGX-G2025-0039，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品牌特色专业群教学设备添置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品牌特色专业群教学设备添置采购项目（二次）（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应用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180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6390.7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品牌特色专业群教学设备添置采购项目（二次）（示波器、稳压电源、信号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2人，营业收入为77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11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济南盈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